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 2026 年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96

甲 方： 洛阳市公安局

乙 方： 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洛阳市公安局 2026 年防护装备采购项目，委托洛阳安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洛采公开-2026-96 号文件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按照评委会评标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阳市公安局 2026 年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 1《供货一览表》）。《供货一览表》在合同签署时由双方共同确认。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捌仟叁佰元（含税）。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人民币（小写）2118300 元（含税）。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

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追责。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双方确认的图纸、技术参数、封存样品要求，外观完好无缺损，各项性能指标与约定一致。

3、本合同项下采购的防护装备（具体见供货一览表）质保期起算时间为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以乙方中标文件承诺为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保标准等于或高于国家相关部门行业规定的同类防护装备货物的要求。质保期内，货物因自身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出现故障或者性能下降的，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或退换货服务，确保装备货物恢复正常使用功能。相关维修、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对所售货物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的维修服务。维修时，仅收取更换零配件的成本费，不再另行收取人工费、维修费等任何费用。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双方确定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如有因产品缺陷导致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情况,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 贰佰壹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2118300元),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具体支付流程依据甲方财务制度执行。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配送完毕。

交货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洛阳市公安局。

安装调试时间: 按照甲方要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中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等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但该《货物验收单》并不代表该设备通过质量验收。如在后续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质量检验期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质量检验期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检验期高于此质量检验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的质量检验期低于此质量检验期的，以本合同约定质保期为准。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检验调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中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等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姜华；联系电话：18013650330。

如乙方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保证更换项目负责人期间，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保证服务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第四条约定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期低于此质量保证期的，以本合同约定保证期为准。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此项约定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乙方需组织专门队伍对该项目工作负责，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出现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书面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所造成损失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

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本身自己因追索损失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双方同意并确认以下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该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因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或不准确导致信函、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邮寄方式送达的信函

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方式送达的，短信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供货一览表》、《产品实际技术参数》以附件的形式附后，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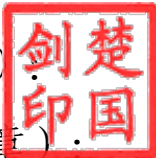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 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
南三环东庄路3号B栋一层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80136503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银行账号：10 5443 0104 0146 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346559784C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1	战术防护服 (普警款)	HA-3015H-2026	件	1000	1265	1265000	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	战术防护服 (特警款)	HA-3016H-2026	个	160	1265	202400	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3	执勤战术背心 (黄绿高亮款)	HA-3017Y-2026	件	480	385	184800	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4	折叠臂盾	FBBD-FC-HA01	个	110	1158	127380	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5	新型防滑防割手套	SH110	副	1160	95	110200	常州众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6	可回收拉环扎带	YSD-ZA02	套	1160	32	37120	河南众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7	轻型折叠手电	S1 ZA03	个	1160	165	191400	河南众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含税) 人民币(小写): 2118300 元(含税)				

附件 2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战术防护服 (普警款)	普警款战术防刺背心，由防刺外套部分和防刺内芯（层），两部分组成，其中防刺内芯(层)，采用轻量化碳纤维材质，内芯置于防刺外套内，通过魔术贴，相互粘贴连接，防刺内芯（层）可以任意单独拆卸与安装，便于后期使用过程中的清洗与维护。 防刺外套性能参数： 1、防刺背心外套部分，由外层 500D 高强耐磨尼龙面料，内部网眼面料，规格为不低于 280g 重每平方米，内外双层面料组成，其中贴身面，为网眼面料。全身一共三大部分，分别为：左前片，右前片和后片。肩膀部分内置了泡棉缓冲垫的形式，缓冲垫厚度不低于 1cm，长度不小于 10cm； 2、防刺背心外套部分，大身主体采用 15 号 YKK 拉链。拉链穿戴方式，两侧通过魔术贴调节腰围大小；YKK 拉链的有效长度不低于 15cm，根据尺码大小，相应增加，每个尺码梯度为 5cm，侧腰的魔术贴调节距离，单侧调节范围不低于 8cm； 3、防刺背心外套并排设置的织带，织带上同时缝制有相同宽度的魔术贴毛面，用于粘贴反光标，反光标后有魔术贴，根据任务场景需要，任意与战术背心对应位置上，粘贴或取下； 4、防刺背心外套，右前胸，与左侧粘贴反光标魔术贴同等高度，设计为内置式口袋设计，并且口袋的开口的中间处安装有按扣，用于开启、闭合口袋； 5、防刺背心外套，反光带设计，其中反光带，通过车缝的形式，与防刺外套表层面料主体，相互固定，不可取下； 6、防刺背心外套，左胸前位置，反光条下端约 2cm 开始，车缝固定，横置式，用于存放手电筒的附件包，该附件包采用硬质牛津布材质，带有拖拉头，通过按扣的形式，可以封口，以防内部放置的手电筒，在剧烈运动过程中，掉落风险； 7、防刺背心外套，横置手电筒附件包下面，为倾斜放置，ABS 工程塑料材质甩棍套，甩棍套与战术背心本体，通过铆钉四个角落固定，其中甩棍套的内部，有卡簧式设计，确保在剧烈运动过程中，甩棍套内的甩棍，不会脱落。 8、防刺背心外套，前胸右侧，贴近拉链位置，上、中、下并排三条织带条，用于放置扎带式手拷； 9、防刺背心外套，前胸右侧，与扎带位置保持同一高度，并列平行放置为固定式附件包，用于放置催泪喷射器；此附件包材质为硬质涤纶材料，通过缝纫线与战术背心外套本体相连接固定，不可单独取下； 10、防刺背心外套，胸口左肩处，固定有可调节大小的，用于放置执法记录仪，旋转系统为 BOA 系统，可以快速装载与拆卸现有

		市面上任意尺寸执法记录仪； 11、防刺背心外套后背，反光标下面，为并列三条织带，其中织带上，装载有可以拆卸的手拷包，杂物包。手拷附件包为硬质涤纶材质，标准样式，开口处分别有按扣和魔术贴双层固定方式，外层有宽度约为 1cm，长度约为 5cm 的反光标。其中杂物包内部可以放置急救包，以及防割手套； 12、防刺背心外套，提供 S、M、L、XL 尺码，适合 160cm~190cm 体重在 60kg~90kg 的常规尺码，针对一些特殊尺寸，根据量体定制； 13、防刺背心外套质保不少于 1 年； 防刺内芯（层）性能参数： 1、防刺内芯，分为左前胸，右前胸，后背三块防刺区域组成，其中左右前片位于门襟的拉链处设有暗门襟，相互重叠量，确保防护无死角； 2、为确保任意身高、体重的穿戴，都能有足够的防护面积，不同尺码的防刺内芯，防护面积也相应增加。其中核心区域，防刺性能，符合 GA68-2024 标准，在使用 D1 刀具，测试体以 24J±0.5J 撞击能量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内芯不应出现穿透； 3、防刺内芯采用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防护单元和芳纶材质机织面料组成； 4、防护面积≥0.25 平方米； 5、防刺厚度≤10cm； 6、弯曲度：防刺层在外力的作用下，变曲 20mm 时的作用力应≤30N； 7、防刺层，处于平面状态时，防护块之间可形成自锁结构，防护块之间可连接成一个平面； 8、防刺服内芯质保不少于 5 年；
2	战术防护服 (特警款)	特警款防刺战术背心，由防刺外套部分和防刺内芯，两部分组成，其中防刺内芯采用轻量化碳纤维材质，防刺内芯置于防刺外套内，通过魔术贴，相连接，可以任意拆卸与安装。 战术背心外套性能参数： 1、战术背心外套，由外层 500D 高强耐磨尼龙面料。全身一共两部分组成：分为前片和后片。其中前、后片，通过肩膀部分连接。腰部左右两侧，设置快拆尼龙扣相互连接。胸围大小通过后背魔术贴的形式，进行大小调节； 2、战术背心外套，前胸领口下方，正中位置为有魔术贴，用于粘接反光标。“洛阳特警 SWAT”字样，反光标为白底蓝字；反光标同等高度，右侧固定有内径≥3.5cm，长度≥2.5cm 的织带套筒，用于放置手电筒，其中内部有织带挂钩，用于和手电筒后背的金属挂钩相连接，避免在剧烈运动过程中，手电筒掉落风险。反光标同等高度，左侧位置，有上下并排放置的织带； 3、战术背心外套，前胸左侧位置，固定有可调节大小的，用于放置执法记录仪，旋转系统为 BOA 系统，可以快速装载与拆卸现有市面上主流的，任意尺寸执法记录仪； 4、战术背心外套，前胸右侧位置，相互并列放置两条织带用于挂载对讲机；

		5、战术背心外套，前胸的反光标下方，设置有隐藏式口袋，用于放置证件及其他物品； 6、战术背心外套前胸内置式隐藏口袋，外边缘印有不少于6条（根据尺码大小，相应的增加）上下两条间间距约0.5cm的反光条； 7、反光条下部，从左到右，分别设置三种类型和尺寸的织带，分别用于放置催泪枪快拔套，弹夹套和手电筒快拔套； 8、战术背心外套前胸，最下端为横置式，ABS工程塑料材质甩棍套，角度与水平方向5度~10度之间；其中在甩棍套的内部，有卡簧式设计； 9、战术背心外套，提供S、M、L、XL尺码，适合160cm~190cm体重在60kg~90kg的常规尺码，针对一些特殊尺寸，根据量体定制； 10、战术背心外套部分质保不少于1年； 防刺内芯（层）性能参数： 1、防刺内芯，采用碳纤维增强复合块单元和芳纶机织面料组成； 2、防刺性能，符合GA68-2024标准，采用D1刀具，测试体以24J±0.5J撞击能量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内芯不应出现穿透； 3、防护面积≥0.25平方米； 4、防刺厚度8.02mm； 5、应对钝器击打，防止形过大而导致肋骨骨折等挫伤风险，当防刺层，处于平面状态时，防护块之间可连接成一个平面； 6、弯曲度：防刺层在外力的作用下，变曲20mm时的作用力应22.5N； 7、防刺内芯质保不少于5年；
3	执勤战术背心（黄绿高亮款）	1、外套采用具有高强耐磨性的荧光黄透气网眼面料，规格为每平方米g重不低于280g； 2、采用拉链式穿戴方式，拉链15号拉链，为黄色，与背心主体颜色保持一致； 3、肩膀左右两侧，采用挖空式设计； 4、左右两侧对称式设计两条荧光黄织带，分别用于挂载执法记录仪和对讲机； 5、上述织带下方位置，分别设有魔术贴，左前胸用于粘贴警号，右前胸用于粘贴“洛阳公安”字样，魔术贴大小与字样保持一致； 6、白底蓝字“警”“察”字样，字体大小、高度约5cm，宽度约为3.5cm，“警察”二字，分别置于左、右两边。下面的白底反光标，贯穿至背心边缘，其中下边缘的高度与拉链头上高度一致； 7、“警”“察”反光标下有一条宽度约为5cm，左右对称式设计的，荧光黄颜色，织带式设计； 8、下端安装，全身一周贯穿式设计织带，用于挂戴各类警用装备附件包； 9、采用上下两条织带，宽度约为5cm，织带末端缝上魔术贴刺面，与后背毛面可以相互粘合，用于调节腰围大小； 10、后背有“警 POLICE”白底蓝字反光标，白底为贯穿式设计，反光标与背心固定连接； 11、后背下端安装有宽度应≥2.5cm，连接间距离应≤2.5cm内部

		织带，有效长度$\geq 3.8\text{cm}$，数量不低于 3 条，全身一周贯穿式设计，用于挂载各类警用装备附件包； 12、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4	折叠臂盾	可折叠安全臂盾采用碳纤维材质，具有重量轻，防护性能优于，方便携带的特点： 1、臂盾防护材质：采用碳纤维材料单元块拼接结构制作而成； 2、臂盾使用可沿长度方向卷曲，卷曲所形成的柱体周长$\leq 35\text{cm}$，且可自然放入固定在腰部的收纳包； 3、臂盾符合 GA68-2024 中常温防刺性能的要求。常温下 0 度，用 D1 刀具，测试体以 $24\text{J} \pm 0.5\text{J}$ 撞击能量进行穿刺，臂盾不出现穿透； 4、臂盾表面有凹凸结构，可用于斜刺时，刀尖的锁止固定； 5、臂盾整体重量 688g； 6、臂盾符合 GA2139-2024 耐刀砍性能：盾体外表面能承受线速度为 8.5 ± 0.5 米/秒，能量为 $100 \pm 5\text{J}$ 的刀砍，刀砍后盾体不出现开裂，完整无破损； 7、臂盾符合 GA2139-2024 耐击打强度：盾体外表面能承受线速度为 18 ± 0.3 米/秒，能量为 $342 \pm 13\text{J}$ 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出现破碎，不出现大于 50 毫米的贯穿性开裂，盾体击打后投影长度不低于最大长度的 90%； 8、臂盾内侧的抗缓冲性能：臂盾底部在手臂和手背接触位置有缓冲卸力材料。臂盾侧边一周有包边缓冲材料； 9、阻燃性能：盾体外表应续燃时间 2s； 10、臂盾质保期限：2 年； 11、臂盾收纳包采用尼龙 600D 面料，内置使用 EPE 环保材料，无吸水性、防震缓冲性强，能有效保护臂盾防护性能； 12、臂盾收纳包外观采用激光镭射切割工艺，具备轻量化与多功能性，适配拓展需求，可灵活挂载战术笔、手电筒等战术配件；
5	新型防滑防割手套	1、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特种定制金属丝精密编织成型，材质韧性强、抗撕裂、耐老化，整体结构紧密均匀，无漏针、开线、破损瑕疵。 2、手套掌心外表面整体浸涂丁腈 PU 触屏防滑胶层。 3、整体材质：具备耐酸碱、耐腐蚀、抗拉伸特性，适配多场景户外及执勤作业环境。 4、颜色：纯黑色。 5、尺码：L 均码。 6、防割性能：符合 GA614-2006 标准，防割系数≥ 2.5。 7、触屏性能：掌心专用丁腈 PU 导电触屏涂层，佩戴手套可直接精准操作手机、执法记录仪、智能终端等触屏设备，触控灵敏无延迟，无需脱卸手套。
6	可回收拉环扎带	1、产品做工规整，材质均匀无杂质、无开裂毛刺，锁扣开合灵活、锁止稳固；耐拉扯、耐磨损、耐高低温，性能稳定可靠，符合警用执法装备使用标准。 2、主体采用 PA66 高韧性尼龙材质。 3、尺寸：锁壳尺寸$\geq 30\text{mm} \times 21\text{mm}$，扎带主体尺寸$\geq 400\text{mm} \times 12\text{mm}$。 4、单支成品重量：$\leq 35\text{g}$。

		5、外形：一体式条形结构。 6、颜色：锁壳黑色；带体黑、黄、绿、白四色可选。 7、使用环境温度：-20℃~50℃，适配户外、野外、昼夜温差大等复杂执勤环境。 8、锁合力：≥1000N。 9、功能：可重复使用，多色带体适配不同执法场景区分管控。
7	轻型折叠手电	1、主体采用铝合金材质，质地坚固、抗摔耐磨、耐腐蚀，适配户外及执勤复杂工况，结构稳固不易变形。 2、手电头部可实现≥90°旋转，可灵活调整照明角度，适配多角度作业需求；配备专用固定夹，可稳固固定于战术背心模块，便于携带固定，解放双手；尾部内置磁吸结构，可吸附固定作业，解放双手，提升执勤实操便利性。 3、电池：锂电池≥2600mAh。 4、充电：Type-C 接口，快充通用。 5、灯光：强光 / 弱光 / 快闪三档可调。 6、光通量：≥400 流明。 7、射程：≥100 米。 8、重量（含电池）：≤200g。 9、质保期不少于 1 年。